

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 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残联：

为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（黑政规〔2021〕16号）和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》（黑残联字〔2022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规范化引导，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残联要结合本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实际，在《目录》基础上，细化、完善本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，加大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供给、保障、管理力度，不断满足残疾人多样化、个性化、专业化的辅助器具服务需求。

附件：《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



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
2022年11月15日

黑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 (年)	单位
1	04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	04 33 保护组织完整性的辅助器具	防压疮床垫	通过减少身体某部位压强,使压力均匀分布或者减少身体同一部位受压时间的床垫,从而预防压疮。	长期卧床,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、或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,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个
2			防压疮座垫	通过减少身体某部位压强,使压力均匀分布或者减少身体同一部位受压时间坐垫(主要用于轮椅),从而预防压疮。	长期坐轮椅,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、或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个
3	04 运动、肌力和平衡训练的设备	04 48	儿童站立架	训练站立提供的支撑辅具,带有膝部、腹部及胸部护带,膝部挡板和上肢桌板,挡板和桌板高度可以调节。	站立困难或可辅助站立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			脊柱矫形器	取型定制,起到控制或矫正脊柱侧弯,起支撑、固定、减荷、保护、矫正作用。	颈、胸、腰、骶损伤或畸形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5	06 06 上肢矫形器	06 06	上肢矫形器	取型定制,分为固定性(静止性)和功能性(可动性)两大类,前者主要用于固定、支持、制动肢体;后者可应许肢体活动或控制,帮助改善上肢功能。	上肢神经、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6			踝足矫形器	取型定制,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,起到稳定和保护踝关节作用。			2年
7	06 12 下肢矫形器	06 12	膝踝足矫形器	取型定制,起到固定或限制膝关节、踝关节活动,腿部支撑、矫正畸形等功能。	下肢神经、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8			膝部矫形器	固定膝关节和辅助支撑。			2年
9	06 矫形器和假肢	06 18 上肢假肢	手部假肢	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。	单个手指或多个手指缺损者,掌骨截肢者。	3年	件
10			腕离断假肢	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。	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。	3年	件
11	06 18 上肢假肢	06 18	前臂假肢	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。	前臂截肢者。	3年	件
12			肘离断假肢	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。	肘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、前臂极短残肢的截肢者。	3年	件
13	06 24 下肢假肢	06 24	上臂假肢	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。	上臂截肢者。	3年	件
14			足部假肢	代偿足部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	部分足截肢,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15	06 24 下肢假肢	06 24	赛姆假肢	代偿踝部截肢者部分结构和功能。	踝部截肢、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,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 (年)	单位
16	06 矫形器和假肢	06 24 下肢假肢	小腿假肢	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	小腿截肢,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17			膝部假肢	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	膝关节离断、小腿极短残肢、大腿残肢过长,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18			大腿假肢	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	大腿截肢者,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19			髋部假肢	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。	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,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20	06 33 矫形鞋		足矫形器	取型定制, 围绕全部或部分足的矫形器, 包括鞋垫、和鞋内托、垫子、足弓托、后跟垫、足跟托。用于改善足部功能。	扁平足、高弓足、内外翻足、糖尿病足、足弓部扭伤受压迫, 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,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只
21			矫形鞋	通过定制方式在鞋内加装材料, 用于改善足部功能。		2年	只
22	09 07 稳定身体的辅助器具		体位垫	能稳定卧床者的身体, 支撑身体, 帮助良好体位摆放。	无法独立保持适宜的姿势,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个
23			穿衣、系扣辅助器具	有助于功能障碍者独立穿上或脱掉衣服和袜子、鞋的装置。	上肢功能障碍, 独立穿衣、系扣困难,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24	09 09 穿脱衣服辅助器具		穿袜、穿鞋辅助器具		髋关节、膝关节, 躯干活动受限,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25			坐便椅/凳	作为厕所使用的带有内置容器的椅子(可包括用于淋浴的卫生椅和坐便椅, 可带轮子等)。	用于有移动困难, 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,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把
26	09 12 如厕辅助器具		马桶增高器	可以升高马桶的高度。	肢体功能障碍者, 髋、膝关节等肢体活动受限, 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,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件
27			坐便用扶手	安装在马桶周围, 可以起到助起的装置(固定、折叠、移动式), 辅助起坐及保持坐位平衡。	如厕时起坐困难,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10年	个
28	09 33 清洗、盆洗和淋浴辅助器具		淋浴椅/凳	在洗澡时, 辅助坐位支撑。	有移动困难和跌倒风险,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把
29			弯柄/长柄洗浴刷	由弯曲臂和可更换的刷头组成, 用于擦洗身体的器具。	上肢功能活动受限,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把
30	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	12.03 单臂操作助行器	手杖	有一个支脚和一个手柄而不支撑前臂的器具, 高度可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,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
31			多脚手杖	有多个支脚和一个手柄而不支撑前臂的器具, 高度可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,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(年)	单位	
32	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	12 03 单臂操作辅助器	三角或多脚手杖	钢制或铝合金材质,高度可调节,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。	下肢肌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	
33			带座手杖	可以作为手杖为下肢功能者行走时提供支撑,也可以作为折叠椅供障碍者随时坐下来休息。	下肢肌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	
34			带座手杖	有一个或多个支脚及一个可折叠座位的手杖。	有一个或多个支脚、一个手柄和非水平前臂支撑架或者臂套,高度及手臂长度可以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
35			肘拐	有一个或多个支脚、一个手柄和水平前臂支撑架,高度可调节,手柄角度可以调节。	有一个或多个支脚、一个手柄和水平前臂支撑架,高度可调节,手柄角度可以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副
36			前臂支撑拐	有一个或多个支脚、一个手柄和水平前臂支撑架,高度可调节,手柄角度可以调节。	有一个或多个支脚、一个手柄和水平前臂支撑架,高度可调节,手柄角度可以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支
37			腋拐	有一个支脚、一个手柄,靠近上身及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,高度及手柄位置可以调节。	有一个支脚、一个手柄,靠近上身及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,高度及手柄位置可以调节。	下肢肌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副
38			框式助行器	有手柄和多个支撑脚,没有前臂支撑和轮子,双手支撑可辅助站立和行走(高度可以调节,可折叠,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)。	有手柄和多个支撑脚,没有前臂支撑和轮子,双手支撑可辅助站立和行走(高度可以调节,可折叠,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)。	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39			两轮式助行器	有手柄、2个支撑脚和两个轮子,没有前臂支撑,双手支撑辅助站立和行走(高度可以调节,可折叠,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),可带休息座位。	有手柄、2个支撑脚和两个轮子,没有前臂支撑,双手支撑辅助站立和行走(高度可以调节,可折叠,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),可带休息座位。	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0			四轮式助行器	有手柄、4个轮子,没有前臂支撑和轮子,双手支撑可辅助站立和行走(高度可以调节,可折叠,有制动装置,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),或带有休息座位。	有手柄、4个轮子,没有前臂支撑和轮子,双手支撑可辅助站立和行走(高度可以调节,可折叠,有制动装置,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),或带有休息座位。	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1			座式助行器	有多个轮子和一个行走时支撑身体的座位或吊带。高度可以调节,也可以带前臂支撑架,并可以随时坐下休息。	有多个轮子和一个行走时支撑身体的座位或吊带。高度可以调节,也可以带前臂支撑架,并可以随时坐下休息。	下肢肌力减,平衡能力较差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2			台式助行器	有轮子和(或)支脚,有支撑平台或前臂支撑托架,靠双臂或与上身一起向前推进,高度可以调节,上肢可以放于支撑架上,并有手闸可以控制步行的速度,辅助站立和步行。	有轮子和(或)支脚,有支撑平台或前臂支撑托架,靠双臂或与上身一起向前推进,高度可以调节,上肢可以放于支撑架上,并有手闸可以控制步行的速度,辅助站立和步行。	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3			儿童助行器	适合儿童身体特征,辅助步行。分为前置和后置。高度、宽度可调节,两轮或多轮助行器,脚轮有闸。	适合儿童身体特征,辅助步行。分为前置和后置。高度、宽度可调节,两轮或多轮助行器,脚轮有闸。	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,经评估需适配的儿童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4			普通轮椅	手摇驱动,或外力助动,在室内或住房周边活动的代步工具。	手摇驱动,或外力助动,在室内或住房周边活动的代步工具。	上肢功能正常,身体移动障碍较轻的,经评估需适配的下肢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45	12 22 手动轮椅车	扶手可掀或可拆卸,踏板可翻、高度可调,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脚踏板,扶手可以调节,自我驱动。	扶手可掀或可拆卸,踏板可翻、高度可调,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脚踏板,扶手可以调节,自我驱动。	对变换体位、转移装置、调整扶手和脚踏高度等有要求的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4年	辆		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(年)	单位
46	12 22 手动轮椅车	12 22 手动轮椅车	护理型轮椅	由护理者用双手推轮椅手柄来推进轮椅和操控轮椅。扶手可掀或可拆卸,踏板可翻、高度可调,踏板支架可外旋或拆除的手动轮椅脚踏板,扶手可以调节,每个轮子有闸固定,靠背和坐位可以向后倾斜。	需依靠他人助推轮椅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辆
47			儿童轮椅	除轮椅基本配置外,还包括各种固定装置及限位装置。	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、活动的功能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儿童。	3年	辆
48	12 23 动力轮椅车	12 23 动力轮椅车	电动轮椅	由电子控制装置操作轮椅运动方向和速度,具有身体固定安全带和防倾斜装置;扶手及脚踏板可拆卸。也包括电动站立轮椅。	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及进行体位变化,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4年	辆
49			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	抓梯	一端固定,用于辅助功能障碍者起床或改变体位。阶梯形状(固定于床尾,方便功能障碍者卧位到坐位的转移)。	起身困难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
50	12 31 转移和翻身辅助器具	12 31 转移和翻身辅助器具	转移板	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、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,需表面光滑,摩擦力小、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。通过板的连接,减少空间间隙,从而提高转移的独立性和安全性。	转位困难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块
51			滑动布	用滑动技术来改变人体位置或体位方向,如从仰卧位到侧卧位(翻身),材料为可清洗的硅树脂涂层。	转位困难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,护理者使用。	3年	块
52	12 39 导向辅助器具	12 39 导向辅助器具	转移带	帮助护理者或者自己移动的带子,包括腰带、腿带。	转位困难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,护理者使用。	3年	条
53			靠背	具有助起功能的靠背。	用于卧床者坐位支撑,便于阅读、进餐等日常活动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2年	件
54	15 03 预备食物和饮料的辅助器具	15 03 预备食物和饮料的辅助器具	盲杖	辅助视觉障碍者行走,帮助辨别障碍物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3年	支
55			盲用电饭煲	具有煮饭、蒸炖、保温等功能;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,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;有定时、预约功能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3年	个
56	15 05 家务辅助器具	15 05 家务辅助器具	盲用电磁炉	具有火锅、煎炒、爆炒、煲汤、蒸煮、泡茶等功能;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,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;带有超温、干烧、无锅保护等保护功能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3年	个
57			盲用电热水壶	水煮沸时,可以进行声音提示,在声音提示无效时,可以自动断电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3年	个
58	15 09 餐饮辅助器具	15 09 餐饮辅助器具	防洒碗(盘子)	带挡边、吸盘或垫子的餐盘等的辅助进食碗、餐盘。	手部功能障碍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59			专用餐具	如:弯柄粗柄勺、刀、叉、筷、带弹簧(连接带)的筷子,可辅助进食	手部功能障碍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件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(年)	单位
60	18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	18 03桌	床用桌	放置于床上或床旁的小桌,帮助功能障碍者坐在床上进食、阅读和书写。	长期卧床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张
61		18 09坐具	儿童坐姿椅	为矫正和(或)保持稳定坐姿的座位和附件,目的在于维持正确坐姿,预防畸形。倾斜角度可以调节,脚踏板高度可以调节。	因姿势异常难以保持姿势控制,经评估需适配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台
62	18 12床		床护栏杆或扶手	安装在床边辅助功能障碍者起床、转移、站立的扶手或栏杆,可预防功能障碍者从床上坠落等。	独立翻身或坐起困难、有坠床风险,经评估需适配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件
63			多功能护理床	有一个或多个可以调整高度或角度的床,从而方便功能障碍者从仰卧位到坐位,方便转移等日常生活活动、护理,增加舒适性。	无法独立翻身及坐起,经评估需适配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张
64			低视力专用滤光镜	提供各种吸收范围的滤光片,用于对刺眼光敏感的人减少眩目,它能吸收部分对视觉功能有副作用的可见光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2年	副
65			放大镜	能扩大图像的器具,如手持放大镜、胸挂式放大镜、纸质式放大镜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2年	个
66	22 03 助视器		眼镜式助视器	属于近用光学助视器,能扩大图像的器具(包括球镜、柱镜、三棱镜)、由镜架和镜片两部分组成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2年	副
67			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	焦距独立可调,最大可放大约2倍,满足中远距离视觉需求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2年	副
68	22 06 助听器		望远镜	用于看远处的器具。如:单筒望远镜、双筒望远镜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2年	台
69			成人助听器	用于聚集、放大、和调整声音的器具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者。	4年	台
70	22 12 绘画和书写辅助产品		儿童助听器	用于聚集、放大、和调整声音的器具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障碍儿童。	3年	台
71			绘画和书写手工器具	包括盲文钢笔、铅笔、刷子、绘图圆规、直线尺子和尺子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5年	套
72	22 18 记录、播放和显示视听信息的辅助器具		听书机	朗读电子书、播放音乐、录音、听视频、收音机等功能,全程语音导航,步步提示,多种朗读效果选择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。	4年	个
73			便携式手写板	当不能说话或说话困难时,进行面对面交流的器具。	经评估需适配听力、言语功能障碍者。	5年	块
74	22 21 面对面沟通辅助器具		符号沟通板	通过字母、图片、或符号来辅助功能障碍者面对面与外界进行交流。	经评估需适配听力、言语、智力、精神功能障碍儿童。	5年	块

序号	主类	次类	名称	产品功能及说明	适用对象	使用年限 (年)	单位	
75	22 沟通和 信息辅助 器具	22 27 报警、 指示、提醒和 发信号辅助器 具	闪光门铃	用视觉补偿听力障碍者，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，起到提示作用。	经评估需适配听力障碍者。	1	个	
76			震动闹铃	当闹铃到达设定的时间时，振动器装置便会发出震动，提醒使用者。	经评估需适配听力障碍者。	2年	个	
77			振动式提醒手表	当手表到达设定的时间时，振动器装置便会发出震动，提醒使用者时间。	经评估需适配听力障碍者。	2年	块	
78			定位装置	通过卫星定位系统，可以防止走失的手环、腕表、挂件。	无独立外出能力，有走失隐患的智力障碍者或精神障碍者。	2年	个	
79			防溢报警器	用声音信号提醒视觉障碍者特定环境状况，当液体到达防溢报警器支架位置时，报警器会发出警报声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5年	个	
80			盲用手表	带有盲文的手表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5年	块	
81			翻书器	辅助手部功能障碍者完成翻书动作。	有手动翻书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	
82			22 30 阅读辅 助器具	阅读架	将书本固定在阅读位置而不需要手扶，方便使用者在各种体位阅读的辅具。	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和视力障碍者。	5年	个
83			文字转语音阅 读器	将书本上的文字转化为语音，方便视力障碍者阅读。	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。	5年	个	
84			22 36 计算机 输入设备	特殊鼠标	包括轨迹球、光笔、连接鼠标端口的操纵杆和鼠标模拟器游戏端口操纵杆。如用眼睛或足部等控制的鼠标。	无法用手操控普通鼠标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
85	特殊键盘	辅助功能障碍者完成电脑输入，如大字键盘、盲文键盘、彩色键盘。	无法操作普通键盘，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			
86	24 06 操作容 器的辅助器具	开瓶器	辅助功能障碍者开启瓶子、罐头等容器。	手部稳定性、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		
87	挤管器	辅助功能障碍者将软管内容物挤出，方便食用或使用。	上肢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			
88	24 18 协助或 代替臂部功能 的辅助器具	握持适配件	为有抓握障碍人士设计的便于抓握的配件。安装在物品上，辅助肢体障碍者完成抓握活动，实现独立工作和生活。	手部稳定性、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件		
89	键盘敲击器	戴在身体部位，代替手指完成键盘的使用。		手部稳定性、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		
90	前臂支撑辅助器 具	在手工活动中（如：用电脑或打字机时）支撑前臂的器具，可辅助进行电脑操作等活动。且可以减少颈部、肩和手臂的张力。		上肢功能障碍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5年	个		
91	24 21 延伸取 物辅助器具	拾取器	辅助肢体功能障碍者远距离抓取。	下肢功能障碍，但上肢臂部或手部功能正常，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3年	个		

注：1.分类参照国家标准GB/T16432-2016/ISO 9999:2011。

2.0-6岁功能障碍儿童适配假肢、矫形器的使用年限为1年。

3.由于假肢、矫形器和助听器服务机构需同时提供产品材料和服务，因此补贴目录中的假肢、矫形器和助听器补贴标准已经包产品材料费和服务费。